

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职责事项信息表

序号	4.1
名称	组织学术研讨交流
法定依据	关于建立天津市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的复函（津编二字〔2001〕99号）
实施机构	与学术交流主题对应的研究所
职责边界	组织方案与分工，人员邀请和日常安排，会务组织，院领导讲话、会议总结及交流成果汇编。
运行流程	1. 学术研讨实施方案；2. 院务会审议；3. 经费申请；4. 组织实施；5. 会议总结；6. 成果留存登记
运行要件	实施方案、院务会决议或领导批示、支出明细与合同、会议成果汇编
责任事项	由研讨交流发起研究所编制方案与组织实施；需其他部门配合的须经院务会讨论通过或院领导委派安排；财务收支严格按照区财政有关规定执行，由院办财务审定；合同管理由发起研究所负主要责任，报院办备案。
监督方式	由院综合办公室对经费收支进行审核监督，对违反财务制度要求的，提交院务会审议